

建议

倘若中国政府 and 绝大多数联合国成员国一样, 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不对其他国家、非政府组织及公民社会行动者的活动横加干涉, 对联合国改革的下列许多建议就不成立。为了让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功能, 该国际机构的参与者必须受到保障, 免于威胁、恐吓和权利侵犯。然而, 中国政府不但未收敛侵权行为, 反而在近年来变本加厉。

中国下次普遍定期审议 (UPR) 预定在 2018 年, 中国可借此机会说明其已采何种措施改善对国内人权的侵犯和对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干预——以及如何更好地遵行联合国规则与精神。

除下列建议外, 已获联合国采用的数项做法也应续予强化, 包括: 公民社会组织向条约机构提交信息时, 应提供保密渠道以保护他们免于报复; 为面临中国政府限制国内旅行的维权人士提供参与便利; 以及为广泛多元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参与便利。此外, 联合国成员国的某些提议, 例如为改进非政府委员会 (Committee on NGOs) 工作方法而获教科文组织 (ECOSOC) 通过的决议, 包括该委员会公开会议网络直播, 应予推广。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 停止对公民社会的严酷打压, 特别是停止旅行限制与报复, 俾能确保公民社会维权人士得以自由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
- 调查曹顺利命案, 若有违失即予追诉, 并将调查结果提交人权理事会。
- 为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便利, 包括: 发给长期邀请; 允许特别程序在访问期间可自由旅行、召开会议, 不受政府干涉; 以及对特别程序就人权个案发函给予实质回应。
- 邀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HCHR) 官方使团访问中国并为其提供便利, 包括允许高级专员访问含西藏、新疆在内的中国所有地区。
- 加强与条约机构往来, 包括: 对要求信息的后续行动给予答覆; 派遣高级别代表团出席条约机构审议活动以促进实质对话, 对解决有关议题做出承诺。
- 批准其余核心人权条约, 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出席人权理事会候选国的认诺会议。

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公民社会保护与防制报复行动

- 加强非政府组织保护措施和公民社会活动人士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安全措施, 包括:
 - 为面临骚扰的非政府组织和维权人士制定标准举报程序;

- 对政府机关和官员骚扰公民社会参与者的事件进行调查记录, 并采取适当应对行动;
- 与联合国安全与保安部 (“联合国安保部”) 合作制定程序, 加强保护非政府组织和维权人士免遭国家骚扰;
- 在联合国安保部设置一名联合国联络员, 负责确保非政府组织受到保护; 以及
- 对安全官员进行培训, 使其了解国家骚扰非政府组织与维权人士问题, 以及个别公民社会活动人士与代表团来往中维持保密的重要性。
- 执行对非政府组织活动人士的保护措施, 在条约机构审议、人权理事会会议和其他论坛活动期间, 免遭国家或其代理人不当或威胁性使用录音、拍照和摄像, 并确保该摄像不被作为报复用途。
- 针对国家向任何联合国活动要求提供公民社会参与者认证信息的程序进行审查, 并征询非政府组织意见, 尽可能降低威胁、恐吓或报复的危险, 确保任何参与者的身份信息释出前得到本人知情同意。
- 参酌秘书长助理反报复机制的意见, 制定联合国所有机构适用的程序, 对国家恐吓与报复案件做出全面、迅速的回应。
- 确保所有国家报复案件得到调查与处置, 若未获满意解决则提请人权理事会关注并考虑采取适当行动。

强化成员国资格标准

- 鼓励人权理事会采竞争性选举, 每一区域集团之候选国多于应选席位数; 鼓励所有候选国参加公开认诺会议, 加强审查各国遵行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 呼吁联合国大会成员国根据联大 60 / 251 号决议指明的人权规准 (criteria) 投票。
- 鼓励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履行其成员义务, 与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充分合作, 包括及时答复特别程序进行国家访问的要求。
- 监测不当限制特别程序访问以及游说或骚扰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独立专家的事件; 遇有前述行为发生时, 发文指出行为不当并要求立刻停止。

人权先行

- 秘书长和联合国国别团队应扩大在中国或与中国有关的“人权先行” (Human Rights Up Front) 议程, 协助推动中国普遍定期审议, 并在与中国政府的会谈中强调人权为联合国关键支柱之一。

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经社理事会)

- 经社理事会成员国应协同经社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办公厅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 改革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为非政府组织申请咨询地位提供明确指导原则, 即应依据经

社理事会 1996 / 31 号决议指明的规准做出客观评估; 与前述规准无关, 或已经提出并解决的问题, 应自议程中排除。经社理事会并应推动该委员会尽速就是否通过非政府组织认证申请做出建议, 以便经社理事会在合理时间内做成最终决定。

-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席位的竞争性选举, 致力支持多元公民社会参与联合国的国家应踊跃参选。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国应有任期限制, 并应规定在最长同意任期届满后离任一定时间。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成员国应推动非政府组织申请认证案件迅速审定。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

- 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成员应及时向相关联合国机构举报任何成员国代表团或其代理人的政治干预企图。
- 加强向公民社会团体宣传与条约机构及特别程序往来的实用资讯, 包括尽可能提高参与者安全, 克服旅行限制, 和寻求反报复行动。
- 确保任何国家限制公民社会参与联合国而做出的行动受到处置, 包括纳入相关公开审查的一部分。
- 提供不受审查与监控的信息交流方法, 以增进特别程序联系公民社会团体的能力。
- 不得坐视国家借由骚扰人权捍卫者吓阻独立专家发布与该国相关的信息和联合新闻稿。
- 指出特别程序访问不应被任何国家视同官方访问, 以维护特别程序与公民社会活动人士保密会面的能力。
- 坚持遵守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事实调查团的职权范围规定, 其中明定任务团不应受到国家控制。
- 所有条约机构均应制定程序, 即使相关国家为逃避审查而迟交国家报告多年, 最终该国情况仍须接受检验。